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5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互联网创新中心二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会议由管理委员会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刘团结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46 人,实际出席 38 人,代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4,603 万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份额的 92.0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原管理委员会成员王凤英女士离职,根据《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现补选李英女士为管理委员会成员,任期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4,603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

附:李英简历

李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生,吉林大学硕士学历。2011 年 -2017 年历任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专员、体系经理、经营管理部部长;2018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能科瑞元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运营中心总监。

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6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12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互联网创新中心二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797,6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53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刘团结先生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1 人,董事长祖军先生、副董事长赵岚女士、董事于胜涛先生、蔡志勇先生、范爱民先生、付立家先生、石向欣先生、杨晓辉先生因公出差未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刘景达先生、监事朱晓光先生因公出差未参加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团结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0,797,6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177,6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莹、王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18-116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已经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拟回购的规模、价格前提、期限等基本情况

1.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下同)、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下同)。

2.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44 元 / 股(含 9.44 元 / 股,下同)。

3.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由于受宏观环境和资本市场等综合因素影响,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公司认为目前的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保持本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价的稳定,保障和保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促进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财务状况,公司将回购股份,以提升公司员工的动力,提升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成长信心,使公司投资价值得到合理回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情形。本次集中竞价回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上述用途进行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则对应未转让(未全部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9.44 元 / 股。

如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的金额为 2,500 万元至 5,000 万元,拟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金额为 7,500 万元至 15,0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9.44 元 / 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21,186,44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0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自筹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情形。本次集中竞价回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上述用途进行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则对应未转让(未全部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

八、回购股份的期限

1、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九、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十、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间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的弹性。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6,049,275,229.8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27,884,292.18 元,流动资产为 4,554,386,649.75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97%,约占公司流动资产 4.39%。且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间内择机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具有一定的弹性,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 2 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以及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 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2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其他合法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有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预案。

十三、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 9.44 元 / 股进行测算,按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 21,186,440 股测算,假如回购股份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 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 21,186,440 股全部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 395,345,962 股,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6,532,402	100.00%	395,345,962	100.00%
总股本	416,532,402	100.00%	395,345,962	100.00%

十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出具的法律意见

通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出具了《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如下: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1870075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十六、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政策调整、投资者偏好等因素的影响, 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2、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可能面临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可转债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4、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18-132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基蛋生物")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披露的《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继续购买的情况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 2880 号 -15 天期

1、产品名称: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 2880 号 -15 天期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3、风险评级:低

4、预期年化收益率:5.20%

5、起息日及到期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

6、投资期限:15 天

7、认购金额:2,000.00 万元

8、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9、受托单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额度内资金只能向各金融机构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 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年化收益率	期限	委托认购日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宝溢融"人民币开放式 B6 机构 27 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0.00	人民币	4.40%	182 天	2018 年 6 月 29 日	2018 年 7 月 5 日	2019 年 1 月 3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18JG201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6,000.00	人民币	4.20%	90 天	2018 年 10 月 15 日	2018 年 10 月 15 日	2019 年 1 月 14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前进大街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2236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C189S016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人民币	3.85%-4.25%	105 天	2018 年 10 月 18 日	2018 年 10 月 19 日	2019 年 2 月 1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2249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C189T01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人民币	3.90%-4.30%	98 天	2018 年 10 月 25 日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019 年 2 月 1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2263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C180Q013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0	人民币	3.90%-4.30%	108 天	2018 年 11 月 01 日	2018 年 11 月 02 日	2019 年 2 月 18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	保证收益型	4,000.00	人民币	4.15%	90 天	2018 年 11 月 19 日	2018 年 11 月 20 日	2019 年 2 月 18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人民币	3.99%-4.03%	91 天	2018 年 11 月 19 日	2018 年 11 月 19 日	2019 年 2 月 18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前进大街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2296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C180T016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人民币	3.90%-4.30%	108 天	2018 年 11 月 22 日	2018 年 11 月 23 日	2019 年 3 月 11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	保证收益型	7,800.00	人民币	4.00%	90 天	2018 年 12 月 6 日	2018 年 12 月 7 日	2019 年 3 月 7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0.00	人民币	3.00%-3.70%	96 天	2018 年 12 月 18 日	2018 年 12 月 19 日	2019 年 3 月 25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2880 号 -15 天期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2,000.00	人民币	5.20%	15 天	2018 年 12 月 20 日	2018 年 12 月 20 日	2019 年 1 月 4 日
合计	/	/	35,600.00	/	/	/	/	/	/

五、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 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1,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滚动使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余额合计为 35,600.00 万元,已累计产生的收益为 1,919.480339 万元;本次购买后,公司可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本金余额为 5,400 万元。

六、备查文件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 2880 号 -15 天期购买回单、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以及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18-050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陆续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以及美国专利商标局颁发的专利证书, 具体情况如下:

一、海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保护期限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1	LED Lamp	2018/10/23-2032.10.23	2015/3/4	2018/10/23	25/519,389	外观设计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本外观设计专利公开了一种 R 灯,实现了减轻整灯重量,无金属散热座,镂空设计更利于空气流通,达到加快散热速度的效果。

二、国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保护期	申请日	授权公告	专利号	专利类型
1	一种用于上灯头导线引导装置及其实现方法	2015/12/2-2035/12/1	2015/12/2	2018/7/10	201510872484.3	发明专利
2	一种新型结构 LED 全方向球泡灯及其实现方法	2015/8/4-2035/8/3	2015/8/4	2018/7/13	201510470373.X	发明专利
3	一种基于多传感器数据融合的室内 LED 智能照	2015/10/29-2035/10/28	2015/10/29	2018/7/24	201510714908.3	发明专利
4	一种多功能景观亮化控制装置及其实现方法	2016/4/11-2036/4/10	2016/4/11	2018/7/31	201610223497.2	发明专利
5	可调光色 LED 灯具	2015/10/29-2035/10/28	2015/10/29	2018/8/31	201510714660.0	发明专利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一种用于上灯头导线引导装置及其实现方法:本发明公开了一种用于上灯头导线引导装置,包括载具、第一升降气缸、若干个塑壳安放部、中心导线、导向板组、灯头、空心管、夹紧气缸、第二升降气缸连接等,具有结构简单、造价便宜、生产效率高、劳动强度低、产品质量好及合格率高等特点。

2、一种新型结构 LED 全方向球泡灯及其实现方法:本发明公开了一种二次光学系统, 即 LED 基板 + 扩散泡壳方式运用 Mie散射技术和折射技术结合, 直接通过泡壳实现能源之星标准中的 Omni-directional Bulb 光分布要求,组装工序简单,实现光学透光率的提升,降低裸灯成本和生产制造成本。

3、一种基于多传感器数据融合的室内 LED 智能照明系统: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基于多传感器数据融合的室内 LED 智能照明系统, 包括低功耗电源、多传感器模块、数据处理融合模块、智能控制模块、LED 驱动模块、LED 灯具和无线通信模块。该系统可针对不同的室内照明需求产生相应的照明控制策略,既提高了照明的效果和舒适度,也节约了电能,延长了灯具寿命。

4、一种多功能景观亮化控制装置及其实现方法: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多功能景观亮化控制装置的实现方法。应用于景观亮化灯光控制系统,提供了一种结构简单、造价便宜、高速数据缓冲 / 并发、灯光柔和度好、多接口及适用范围广的多功能景观亮化控制装置。

5、可调光色 LED 灯具:本发明公开了可调光色 LED 灯具,包括灯头、灯体和手柄,灯头中有三个 LED 灯组,每个 LED 灯组均包括一高色温 LED 串和一低色温 LED 串。手柄中包括可调驱动模块、光色调节模块和可充电电池,手柄通过一个多卡位的可调旋钮与灯体相连。光色调节模块包括两个亮度调节旋钮和三个拨码开关, 在它们的组合控制下,能使灯具发出高、低色温及其中间色温的光,实现色温、光谱和亮度的可调节。

上述专利已运用于公司相关产品中。以上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可增强产品外观和技术的差异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有效专利证书 268 项(包括海外授权专利 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6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1 项,外观设计专利 77 项。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18-067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12 月 20 日,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志敏先生的通知,获悉陈志敏先生将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公司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解除质押业务,相关手续均已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志敏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800,000 股限售流通股 (因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质押股份数变更为 2,520,000 股)以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2018 年 12 月 19 日,陈志敏先生向招商证券提交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购回申请书》,提前购回上述质押股票,购回股票数量为 2,52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67%),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志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6,093,3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4%;陈志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华威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4,67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93%。本次解除质押后,陈志敏先生累计质押 30,012,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5.11%,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5%; 陈志敏先生及朱华威女士合计累计质押 41,402,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3.73%,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2%。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